

■ 宪法知识丛书 ■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许崇德 主编

宪法发展简史

魏定仁 傅思明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宪法知识丛书 ■

许崇德 主编

宪法发展简史

魏定仁 傅思明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发展简史/魏定仁,傅思明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8

(宪法知识丛书)

ISBN 978-7-214-13631-2

I. ①宪… II. ①魏…②傅… III. ①宪法—法制史—研究—世界 IV. ①D91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6075 号

书 名 宪法发展简史

著 者	魏定仁 傅思明
责 任 编 辑	戴宁宁 金书羽
装 帧 设 计	许文菲
责 任 监 制	陈晓明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5.875 插页 2
字 数	13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13631-2
定 价	19.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这是习近平同志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对宪法作用、地位、效力最准确、最全面、最凝炼、最深入人心的说明和总结。

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开始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万法之源、管法之法。因此，依法治国必须首先依宪治国；保证法律实施，必须首先保证宪法实施；普及法律知识，必须首先普及宪法知识。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公民必须学习宪法、了解宪法、遵守宪法，同时依靠宪法。宪法既是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

谐国家的依循,又是公民维护自身权利的必要武器,是现代国民的必备知识。

现实情况是,深入学习、了解宪法知识的公民和组织还不多,违反宪法的情况还时有发生,公民(包括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尚需提高,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还有很远的路要走。

基于以上所述情况,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宪法知识丛书》。

编写这套丛书并不容易。近几十年来,出版过的有关宪法学专著确实不少,引进他国的学术著作也很多,但大多系统专业的通论,基本以包罗全部宪法内容的著作、教材为主。而我们所要做的是,将宪法的主要内容、总体框架、基本原则和分论章节分别作全面、细致的研究,出版一套最全、最通俗,同时也是最开放的宪法知识丛书,用关键词的方法引出宪法博大精深的内容。

许崇德先生是新中国宪法学奠基人之一。他参与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和现行宪法的起草工作,是原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原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当我们请他为本丛书做主编时,他虽年事已高,但欣然应允,并亲自拟定提纲和编写计划,物色著名专家学者,主持编辑、作者协调会,审阅书稿结构和内容。其赤子之心、大家之德、专家之明,始终感动、鼓舞着我们,促使我们全力做好编辑出版工作。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年1月

序 言

宪法作为人类文明的产物，是与革命紧密相连的，宪法起源于革命。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①

英国早在 1066 年诺曼征服之后就逐步建立了统一的民族国家，并依托于封建时期的权力制约制度逐步走上了立宪的道路。美国在独立战争前后形成了统一的民族意识，并在独立后通过立宪活动组建了统一的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也在英法百年战争的过程中形成了统一的民族意识，建立了统一的封建专制政权，并于 18 世纪末通过民主革命实现了宪法的创制。德国在 19 世纪以前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在根本上缺乏制宪的前提条件。1815 年至 1830 年期间，德国掀起了立宪运动，但直到 1871 年建立德意志帝国后才制定了《德意志帝国宪法》。日本是亚洲最早制定宪法的国家，

^①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27.

同时也是最早从西方引进立宪主义的国家,1889年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即“明治宪法”)确立了天皇专权的君主立宪政体,是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资本主义宪法。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人类历史上崭新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1918年《苏俄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第一次在宪法文本中规定了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宣布国家政权属于劳动人民,实行无产阶级与贫农专政。《苏俄宪法》的颁布对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为后来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宪法提供了有益借鉴。

在中国,自清朝末年封建统治分崩离析起,各种不同政治势力在中国选择什么道路上有着不同的政治主张。但无论何种政治主张,最终都集中在选择什么样的宪法上,再也没有人敢赤裸裸地坚持封建专制统治,各种政治势力只有真立宪和假立宪之分,而没有坚持要立宪和坚持不立宪之别。任何一个统治者上台,真也罢,假也罢,首先都要制定一部宪法。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始终只是一种幻想,中国资产阶级既没有能力领导人民战胜帝国主义和本国反动势力,就不可能使中国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也就不可能在中国实行资本主义宪法。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经历了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颁布。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个宪法修正案的相继问世,标志着中国走上了依宪治

国的道路。

回顾我国一百多年的立宪史，尽管道路曲折、进程迂回，有成功的喜悦，也有失败的悲戚，但终究还是迎来了依法治国的时代。抚今追昔，倍感民主宪法来之不易，如何树立和维护宪法的权威，对于依法治国和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习近平同志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实施 30 周年大会上讲话时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目标要求，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目 录

序 言	1
一、导论	1
(一) “宪法”一词的起源	1
(二) 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3
1. 社会经济条件	4
2. 政治条件	5
3. 思想理论条件	5
(三)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
1. 近代宪法	7
2. 现代宪法	11
3. 社会主义宪法的诞生	14
(四) 宪法的一般发展趋势	16
1. 公民民主自由权利的扩大	16
2. 重视基本人权的保障	17
3. 强化行政权力	19
4. 强化宪法监督与司法审查	20

5. 重视环境保护与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21
6. 相对主权和区域联合	21
7. 和平与发展	22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	24
(一) 英国宪法	24
1.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的宪法性法律	24
2. 英国宪法产生过程中较为重要的宪法性法律	27
3. 英国 20 世纪制定的宪法性法律	30
4. 英国历史上形成的宪法惯例	35
5. 英国宪法的特点	38
(二) 美国宪法	39
1. 各州宪法的诞生	39
2. 美国独立和《邦联条例》	42
3. 1787 年美国宪法	44
4. 美国宪法的修正	50
(三) 法国宪法	53
1. 《人权宣言》	54
2. 资产阶级革命期间的宪法	57
3. 资产阶级革命结束至第三共和国建立期间(1794—1875) 的宪法	60
4. 1946 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	67
5. 1958 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	69
6. 1958 年宪法的修订与完善	72
(四) 德国宪法	74
1. 德国统一前的立宪活动	74
2.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	77
3. 1919 年《魏玛宪法》	79
4. 1949 年联邦德国基本法	81

(五) 日本宪法	89
1. 日本明治宪法	89
2. 《日本国宪法》	91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	96
(一) 苏联宪法	96
1. 苏俄宪法	96
2. 苏联宪法	99
(二)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宪法	104
四、旧中国的宪法	108
(一) 中国近代宪法的产生	108
(二) 清朝末年的宪法	110
1. 《钦定宪法大纲》	110
2. 《重大信条十九条》	112
(三)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13
1. 孙中山的宪法思想	113
2.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14
(四) 北洋军阀时期的宪法	117
1.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117
2. 《中华民国约法》	119
3. 《中华民国宪法》	120
(五) 国民党执政时期的宪法	121
1.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122
2.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123
3. 《中华民国宪法》	125
(六)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128
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28
2.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31

3.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13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3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37
1. 制定背景·····	137
2. 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138
(二) 1954 年宪法 ·····	142
1. 制定背景·····	142
2. 主要内容·····	143
3. 历史地位和意义·····	147
(三) 1975 年宪法 ·····	148
1. 修改背景·····	148
2. 主要内容和历史评价·····	149
(四) 1978 年宪法 ·····	150
1. 修改背景·····	151
2. 主要内容和历史评价·····	151
3. 1978 年宪法的修改 ·····	152
(五) 1982 年宪法 ·····	153
1. 修改背景·····	153
2. 主要内容·····	154
3. 历史地位和评价·····	157
(六) 1982 年现行宪法的修改 ·····	157
1. 1988 年对现行宪法的第一次修改 ·····	158
2. 1993 年对现行宪法的第二次修改 ·····	159
3. 1999 年对现行宪法的第三次修改 ·····	164
4. 2004 年对现行宪法的第四次修改 ·····	170
参考文献 ·····	176

一、导 论

(一) “宪法”一词的起源

在西方,“宪法”一词本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原为按一定规则组织、确立及结构、命令之意。最早阐述宪法问题和为“宪法”一词下定义的,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他认为宪法应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建立国家制度的依据。他在《政治学》中指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政体可以说是一个城邦的职能组织,由以确定最高统治机构和政权的安排,也由以订立城邦及其全体各分子所企求的目的。”^①

在古罗马帝国时代,“宪法”一词被用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29,178.

和他所发布的诏令、谕旨等,借以区别由市民会议和元老院通过的法律文件,内容主要涉及公共行政和宗教事务,属于机构法或组织法性质。中世纪的欧洲,“宪法”一词则被用来专指确认封建主与教会关系和各项特权的法律,如英王亨利二世于1164年颁布的限制教皇和教会特权的法令,就称之为《克拉伦敦宪法》。这些法律或文件无论从形式上或实质上都不是国家根本法,但从中世纪起,“宪法”已失去了诏令的意义,增加了调整国家与其属民关系的内容。

虽然古希腊和古罗马都各有过自己的宪法,亚里士多德就曾编辑过《一百五十八国宪法》一书,但这些宪法既未规定公民权利,也不限制国家权力,只是关于国家机关之组织和职掌的法律,这同我国古代的《会典》差不多,即使可以称作“根本组织法”,也不是现代意义的宪法。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宪”或“宪法”,多指最高社会规范或国家根本制度准则,如“鉴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①,这里的“宪”,指的是以前的国王(多为开国者)所确立的国家制度;“祖述尧舜,宪章文武”^②,是说孔子遵循周文王、周武王之道,制定近代的社会规则;“赏善罚奸,国之宪法”^③,把宪法说成是国家的根本道德规范或根本的法律规范;等等。这些古代文件中所使用的“宪”或“宪法”,包含“根本规范”、“基本准则”或“根本制度”等含义在内,表示一个社会或国家中对于社会秩序或统治秩序具有根本性的价值观念或规范体系。

上述中西方被冠以“宪法”名称的法律或法律规则,都被称为

① 尚书·说命下//十三经.吴树平等,点校.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143.

② 中庸·第二十九章//四书五经:上.宋元人,注.第2版.北京:中国书店;15.

③ 国语·晋语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484.

“古代宪法”或“古代意义上的宪法”。其中中国古代对“宪法”一词的理解与亚里士多德的阐述更为接近,均有“有关国家根本制度的法律规范”的含义,但不包含西方中世纪“宪法”中国家与国民关系法的含义,这与我们现在的宪法概念有相通之处。正是由于词源上的这种关系,所以我们现在把规定国家基本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然而,中西方“宪法”一词在词源上并不包括近代宪法的内在涵义、内容和社会基础,即古代和近代“宪法”一词,就法律制度和国家制度而言,没有必然的联系,古代宪法与近代宪法的含义是迥然不同的。

(二) 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所谓“近代宪法”或“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是指近代民主制度下规定国家与其公民在主权关系上的根本法,它与相对于古代宪法只表明君主意志下的国家制度的概念是不同的。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近代宪法是市民革命的产物:首先,古代宪法是君主意志的反映,近代宪法起码在形式上是“全民意志”或多数人意志的反映;其次,古代宪法充其量是君主的法令,近代意义的宪法则是所谓的“社会契约”;再次,古代宪法是君权行使的结果,近代宪法是权力社会化,或曰民主的产物;最重要的是,古代宪法没有人民或“被统治者”的因素,也没有对公共权力的主动控制,而近代意义的宪法则是控权法。英国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之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是世界上第一份近代意义的宪法性文件,就是因为它基本具备上述近代宪法的时代意义,或说它开启了近代宪法的上述趋势和宪法史上的启蒙运动。

欧美各国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普遍发生革命和制定宪法,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它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背景。

1. 社会经济条件

欧洲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主要采取庄园制和农奴制的形式,其特点是土地所有权的恒定不变以及严重的人身依附关系的恒定不变。与乡村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对于13世纪由于贸易发展而崛起的城市,不管是各行业的建立和发展,还是市民的人身,都是自由的。因而,一方面,随着城市经济的壮大和大小封建主势力向城市的转移,封建贵族的奢侈挥霍、行政的专横和沉重的捐税等封建制度的各种弊端使新兴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市民阶级的财产权利和有限的人身自由权利遭受到严重的侵害。另一方面,地理大发现和新型工厂的出现,使人们有了摆脱封建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羁绊的可能。于是,当新的生产关系确立后,就产生了成为有自由独立的人格、具有平等主体资格的人的权利要求,即可以自由占有私有财产,自由地进行生产、交换、竞争和发展,以至可以自由地出卖劳动力。经过启蒙思想家的总结,这些权利要求被概括为不可剥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的“天赋人权”,实际上即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其中个人财产权或经济权利是最为重要的;“人类的财产能力为财产权利的源泉”,政府的“首要目的”是保护个人获得财产的能力,相应地,宪法的首要目的当然就是规定对财产权利的保护。^①事实上,最早进行革命的英国、美国、法国三国,革命起因中最主要的都是经济因素,它们后来所公布的权利宣言、权利法案和宪法中对以个人利益为本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都作了无微不至的保护,确认财产权的不可侵犯性,规定贸易自由、契约自由、竞争自由和人身自由的制度和权利。由此可见,

^① 参见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46.这里的引文与原书的翻译略有不同,但比较确切。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是近代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2. 政治条件

在欧洲封建制度下,人民在政治上受到神权与君权的双重压迫。教会以层出不穷的政治阴谋控制着欧洲各国的王室,以开除教籍威胁着一般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利。世俗的权力则掌握在国王手中,国王的意志就是法律,国家政治生活完全听命于国王的旨令。随着民族意识的觉醒,君主与市民结成了联盟,共同反对教会的统治,这时,“王权是进步的因素”^①。在这一过程中,城市进一步地壮大和繁荣,市民阶级成了一股强大的政治力量。但是,当君权最终确立了它对教权的优势地位后,君主们仍然小心翼翼地维护着他们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漠视已经觉醒了的人们的政治要求,妄图保留或恢复旧有的封建等级制、世袭制。于是,市民阶级以封建的等级会议为依托,以全社会的名义不断掀起争取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斗争,并将等级会议逐步改造成了由选举产生的议会,从而进入国家的政治生活领域并力图控制政治权力。在反封建革命胜利后,市民阶级就将代表多数人统治的政治制度——议会制——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了下来。可见,宪法产生的政治条件就是不合理的封建专制统治以及为反抗这种专制而形成的社会的民主或民主趋势。

3. 思想理论条件

任何真正的革命都必须以思想的解放运动为其先导,否则就不会成功。中世纪欧洲神权与政权相结合的思想表现集中反映在

^① 恩格斯. 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453.